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世博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3

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2月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09年2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参与表决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4票赞成(关联方董事花泽飞、金立、永树理、宜晓昆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委托银行向云南世博集团有限公司贷款的预案》;

为节约融资成本,置换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经与云南世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博集团")商议,并经世博集团二届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借款,本公司拟以公允的利率向大股东世博集团贷款3000万元,贷款期限为壹年,利率按银行壹年期同期基准利率下浮10%,通过银行委托贷款进行。

详细内容见巨潮网2009年2月5日关联交易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温泉、吴晶对此预案发表了保荐意见,详细内容见"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向云南世博集团有限公司贷款的保荐意见"。

此预案将提交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增补杨玉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预案》。

杨玉梅女士简历见附件。

此预案将提交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08年2月20日9:30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独立董事赵光洲、魏勇、李国疆对上述第一、二项议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09年2月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五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
杨玉梅女士简历

杨玉梅女士:中国国籍,1974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历任云南师范大学商学院法学系主任,现任云南师范大学商学院教研室主任;云南师范大学商学院经济法学学科带头人,《经济法律制度与云南软环境建设研究》项目基地负责人。杨玉梅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五年杨玉梅女士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世博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4

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2月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09年2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4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4名。会议参与表决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提名宋裴女士为公司监事的预案》。

此预案将提交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宋裴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五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宋裴女士简历

宋裴,女,1970年12月出生,民建党派人士,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云南世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世博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5

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节约融资成本,置换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委托银行向云南世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博集团")贷款3000万元。此次贷款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云南世博集团有限公司概况:

目前,世博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亿元,注册地址为昆明市白龙小区白龙路375号,法定代表人张李昆,经营范围为园艺博览,展览展销,花卉生产贸易,旅游及旅游资源开发,咨询服务,国内贸易。

2007年度,世博集团实现净利润7,161万元,截止2008年9月30日,世博集团总资产252,201.06万元,净资产141,643.33万元。

三、关联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以公允的利率向大股东世博集团贷款3000万元,贷款期限为壹年,利率按银行壹年期同期基准利率下浮10%,通过银行委托贷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2009年1月22日,世博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委托银行向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的议案》,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有偿借款3000万元,期限壹年,由世博集团按银行同期壹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向本公司收取利息。

2、此关联交易需经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在目前银根紧缩的情况下,能够比较快捷、方便的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节约融资成本。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赵光洲、魏勇、李国疆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委托银行向云南世博集团有限公司贷款事项,节约了公司融资成本,利率按银行壹年期基准利率下浮10%,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方董事花泽飞、金立、永树理、宜晓昆均已回避表决,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人意见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作为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博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现就世博股份委托银行向关联方云南世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博集团")贷款的有关关联交易事宜,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宏源证券对关联交易的核查工作

宏源证券保荐代表人查阅了世博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委托银行向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的决议》,关联方世博集团同意向公司提供有偿借款3000万元,限期壹年,由世博集团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10%向本公司收取利息。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节约融资成本,置换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世博股份拟以公允的利率向大股东世博集团贷款3000万元,贷款期限为壹年,利率按银行同期壹年期基准利率下浮10%,通过银行委托贷款进行。

三、宏源证券对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

经核查,宏源证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由世博股份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有关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世博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6

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09年2月20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9年2月20日(星期五)上午9:30分

3、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世博路10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09年2月13日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委托银行向云南世博集团有限公司贷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杨玉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宋裴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人员

1、截止2009年2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保荐机构代表;

5、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昆明市世博路10号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董事会秘书处

信函登记地点:昆明市世博路10号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650224

传真号码:0871-5012227

2、登记时间:2009年2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对投票内容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序号	投票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委托银行向云南世博集团有限公司贷款的议案》			
2	《关于选举杨玉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宋裴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09-005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2月4日上午9:00时在海口市海秀路29号海航发展大厦四楼中式会议室召开。出席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3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302.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其中B股股东委托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3.67万股,占出席股份总数的1.03%。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李晓明董事长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信用互保框架协议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09年关联担保额度的报告》。

以1681.24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621.25万股回避表决,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100%(23.67万股B股全部赞成)。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上海)律师事务所施念清、邓琳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09-006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09年2月4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的报告》。

由于原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任期到期和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为了完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构成,更好的发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职能,增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相关成员,选举独立董事冯大安、董事长李晓明任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09-002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所载2008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 目	2008年	2007年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8,493.79	98,697.95	9.93
营业利润(万元)	8,645.48	8,078.43	7.02
利润总额(万元)	9,767.94	8,124.46	20.23
净利润(万元)	7,413.07	5,824.97	27.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6	0.60	10.00
净资产收益率(%)	11.66	23.59	下降11.93个百分点
	2008年末	2007年末	增减幅度(%)
总资产(万元)	110,420.23	79,101.40	39.59
股东权益(万元)	63,569.83	24,697.03	157.40
股本(万股)	12,914.00	9,684.00	33.35
每股净资产(元)	4.92	2.55	92.94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全面摊薄法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公司2008年度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实现稳步增长。公司2008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08,493.7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93%,主要是公司工业业务增长所致。实现利润总额9,767.9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23%;实现净利润7,413.0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26%。公司利润总额增长主要由于今年工业业务利润增长和母公司收到政府项目等补贴收入比上年增加所致。 2008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利润总额增长和母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从2007年的33%下调至15%所致。

2、公司期末总资产、净资产、股本、每股净资产大幅增长,以及本报告期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比去年同期下降11.93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于2008年6月5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30万股所致。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09-007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9年2月3日,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李越伦先生的通知:其本人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5,300,000股股份质押为其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个人贷款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前述质押登记已于2009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09年2月3日,质押期限从2009年2月3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为止。此外,李越伦先生的配偶洪革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400,000股质押为其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个人贷款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并于2009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质押登记日为于2009年1月5日,质押期限从于2009年1月5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李越伦先生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0万股的28.50%,洪革女士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2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0万股的2.7375%。李越伦先生和洪革女士累计将持有的其中6,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0万股的5.5833%)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2月5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2009-001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云南省科技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云科工发[2009]3号文《关于印发云南省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我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853000035,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政策,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三年内,所得税按15%的比例征收。由于公司现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2010年(含)以前,主管税务机关对公司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2009-03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2月4日,公司接获由云南省科技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和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云科工发[2009]3号《关于印发云南省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认定本公司为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53000065),发证日期为2008年12月15日,认证有效期3年。

根据相关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含2008年),享受10%的所得税优惠,即按15%的所得税率征收。公司此次获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将继续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北海国发 编号:临2009-8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日前收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起诉本公司的相关法律文书,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09年2月2日,本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起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08北民二初字第44号)。

(二)本案基本情况

1、案件有关各方当事人

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以下简称"交行")

被告一: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被告二: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

2、案件起因

本公司向交行申请7,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至2009年1月19日),该项借款国发集团以持有本公司的53,488,120股限售流通股作了质押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被告一从2008年3月21日起未向原告支付贷款利息,根据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宣告借款全部提前到期,要求被告一立即偿还7,000万元借款本金并结清利息。

3、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一偿还借款本金7,000万元及利息1,475,345.85元(利息计至2008年6月20日,以后另计);原告对被告二为借款合同设定的质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一、被告二承担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另行计算);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4、诉讼进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8北民二初字第44号)作出查封、冻结被告一、被告二价值7,150万元的财产和银行存款。2009年1月19日,根据原告诉讼保全的申请,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国发集团持有本公司的53,488,120股限售流通股。有关本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详见2009年1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6、备查文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北民二初字第44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2)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北民二初字第44号《民事裁定书》;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民事诉状》。

二、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09年2月2日,本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09北民二初字第9号)。

(二)本案基本情况

1、案件有关各方当事人

原告一: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征电气")

原告二: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被告二: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

2、案件起因

原告二、被告二2005年互为对方提供担保并签订了《互相担保谅解备忘协议书》。原告二的控股子公司即原告一与被告二的控股子公司即被告一也签订了《互保协议书》,相互为对方提供对等金额的担保。由于原告方为被告方所作的担保贷款已到期,但被告方未偿还,以被告方信用为原告方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已不能被银行接受。而被告方为原告方担保的贷款,原告方已偿还4,000多万元,双方互保金额的差额约3,980万元。原告方多次与被告方协商,要求被告方提供3,980万元的新抵押物或者其他有效担保并落实解除原告方的担保责任。故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准原告诉讼请求。

3、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履行合同义务,即为原告方向金融机构贷款申请提供3,980万元有效担保,并落实解除原告方的连带担保责任;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支付本案的诉讼费用。

4、诉讼进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9北民二初字第9号)作出查封或者冻结被告一、被告二价值3,980万元的财产。2009年1月20日,根据原告方诉讼保全的申请,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了被告二持有被告一的53,488,120股限售流通股。有关本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详见2009年1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6、备查文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北民二初字第9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2)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北民二初字第9号《民事裁定书》;

(3)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民事诉状》。

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诉本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09年2月2日,本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就起诉本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08北民二初字第35号)。

(二)本案基本情况

1、案件有关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被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

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

北海国发南珠宫珍珠首饰制造有限公司

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100%的子公司)

北海太合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案件起因

本公司向原告申请借款人民币2,5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07年12月10日。本公司分别以抵押、质押、保证三种方式提供了一系列的担保,并签订了担保合同。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1)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等为上述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

(2)北海国发南珠宫珍珠首饰制造有限公司以名下的南珠宫房地产;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名下的房地产;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名下的夜巴黎酒店、国发产业大厦、国发股份公司办公楼;北海太合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名下的太合大厦为上述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

(3)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所持有的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3,730.272万股股权及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1,392万股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了质押担保。

上述贷款到期后,被告未还款。故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准原告诉讼请求。

3、诉讼请求

判决:被告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清偿所欠原告贷款本金2,500万元及利息2,451,991.71元(利息暂记至2008年6月21日,以后另计);被告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等对被告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贷款2,500万元及其相应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对被告北海国发南珠宫珍珠首饰制造有限公司名下的南珠宫房地产、被告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房地产、被告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房地产(夜巴黎酒店、国发产业大厦、国发股份公司办公楼)、被告北海太合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太合大厦,上述贷款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原告对被告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3,730.272万股股权及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1,392万股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诉讼进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8北民二初字第35号)作出查封或者冻结被告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国发南珠宫珍珠首饰制造有限公司、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北海太合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合计价值27,451,991.71元的财产。

因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偿还了135万元给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2009年1月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8北民二初字第35号)解除了对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房地产的查封。

5、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6、备查文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北民二初字第35号《民事裁定书》;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民事起诉书》。

四、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09年2月2日,本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起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08北民二初字第36号)。

(二)本案基本情况

1、案件有关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被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69%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国发")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

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

北海国发南珠宫珍珠首饰制造有限公司

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100%的子公司)

北海太合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案件起因

湖南国发向原告申请借款人民币2,6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07年12月22日。湖南国发分别以抵押、质押、保证三种方式提供了一系列的担保,并签订了担保合同。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1)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等为上述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

(2)北海国发南珠宫珍珠首饰制造有限公司以名下的南珠宫房地产;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名下的房地产;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名下的夜巴黎酒店、国发产业大厦、国发股份公司办公楼;北海太合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名下的太合大厦为上述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

(3)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所持有的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3,730.272万股股权及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1,392万股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了质押担保。

上述贷款到期后,被告未还款。故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准原告诉讼请求。

3、诉讼请求

判决:被告湖南国发清偿所欠原告贷款本金2,600万元及利息2,526,506.5元(利息暂记至2008年6月21日,以后另计);被告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等对被告湖南国发贷款2,600万元及其相应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对被告北海国发南珠宫珍珠首饰制造有限公司名下的南珠宫房地产、被告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房地产、被告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房地产(夜巴黎酒店、国发产业大厦、国发股份公司办公楼)、被告北海太合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太合大厦,上述贷款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原告对被告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3,730.272万股股权及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1,392万股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诉讼进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8北民二初字第36号)作出查封或者冻结被告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国发南珠宫珍珠首饰制造有限公司、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北海太合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合计价值28,526,506.5元的财产。

因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偿还了135万元给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2009年1月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8北民二初字第35号)解除了对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房地产的查封。

5、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6、备查文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北民二初字第36号《民事裁定书》;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民事起诉书》。

五、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法院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起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08银民初字第317号)。

(二)本案基本情况

1、案件有关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以下简称"工行")

被告一: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被告二: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

2、案件起因

本公司2007年4月20日以位于北海市工业园区的房产和土地作抵押担保向工行申请1,9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至2008年4月18日),国发集团为该项借款提供了连带保证担保。以上借款到期后,被告一未按约定清偿贷款本息,被告二也未按合同约定连带清偿贷款本息。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贷款本金1,900万元及利息336,917.85元(利息暂计至2008年4月20日,以后的另计);原告对被告一提供的贷款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二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4、诉讼进展

2008年6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银海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8银民初字第317号)作出裁定:对被告二持有被告一的限售流通股11,720,000股进行冻结。

2008年6月19日,根据原告诉讼保全的申请,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法院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冻结了国发集团持有本公司的11,720,000股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从2008年6月20日起至2010年6月19日止。

由于以上案件诉讼标的超出了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2008年8月29日,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法院(2008)银民初字第317号《民事裁定书》作出裁定驳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的起诉,并将上述案件移送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5、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6、备查文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法院(2008)银民初字第317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2)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法院(2008)银民初字第317号《民事裁定书》;

(3)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法院(2008)银民初字第317号《通知书》;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民事起诉状》。

六、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七、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以上诉讼案件将会进一步加大本公司的资金压力,并影响本公司的整体经营环境,从而对本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四日